**2019年福建师范大学免试招收台湾学生简章**

一、招生人数和专业

2019年招生计划为50名左右，视报考生源情况而定。申请人可在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中选择四个专业作为专业志愿，招生专业详见《福建师范大学2019年免试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专业一览表》（见附表）

二、申请资格

 （一）具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二）参加台湾地区2019年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验（简称“学测”），语文、数学、英文考试科目中任何一科成绩达到均标及以上的台湾高中毕业生。

（三）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三、申请时间和方式

（一）申请时间：自本简章公布之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

（二）申请方式

1.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下载并填写《福建师范大学免试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申请表》(附件)。

2.邮寄材料：申请表(打印并签字盖章)、台湾地区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验考生成绩通知单复印件(含报名序号)、中学成绩证复印件、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台湾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于报名截止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以特快专递寄至中国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三路8号福建师范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和平楼或于报名截止日前直接送达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三路8号福建师范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和平楼216办公室。

申请材料请使用A4纸打印，无硬纸、无塑封、无封面和封底。

3.考生的报名材料不予退还。

(三)审核及面试

1.初审：2019年5月1日-5月15日，我校对申请人报名资格和报名材料进行初审，并于5月25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通知考生本人。

2.面试：6月上旬我校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进行考察测试，测试具体安排届时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通知考生本人。

(四)录取

学校根据申请人“学测”成绩、面试成绩及综合情况等进行评定，择优录取，并将合格名单报送中国普通高校联合招生办公室审核，申请办理录取手续;录取通知书于7月中旬寄发。

四、收费标准

被我校录取的台湾高中毕业生入学注册时，应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和杂费等，收费标准与内地学生相同。

五、入学及在校管理

1.被我校录取的学生请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到学校报到，具体事宜请参考连同录取通知书一起寄送的《新生入学须知》。

2.新生入校后须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凡不符合报名、录取条件或弄虚作假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3.台湾地区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均按我校本科学生相关规定执行。

六、奖学金制度

台湾地区学生在读期间可申请教育部、福建省政府台湾学生奖学金。

七、学历证书及证书种类

本科学习期满，修完规定课程和学分，成绩合格者颁发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证书;达到福建师范大学学位授予标准者颁发福建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八、联系方式及其他

招生部门：福建师范大学海外教育学院

学校地址：中国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三路8号

学校网址：www.fjnu.edu.cn

招生网：iccs.fjnu.edu.cn

电子信箱：zhuoyuzoe@qq.com（游老师）

iccsfjnu@263.net（林老师）

电话：+86-591-83537463

+86-591-83434244

本简章内容如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招生规定不一致时，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网址：http://iccs.fjnu.edu.cn/f4/35/c6592a193589/page.htm